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安保服務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先豐安保服務有限公司(「**FSSL**」)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CNCBI**」)就提供安保服務訂立供應協議(「**協議**」)，初步年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於訂立協議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原因是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鑑於提供額外的臨時安保服務，本公司現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FSSL(作為服務提供商)及CNCBI(作為客戶)。

服務及年期： FSSL向CNCBI位於香港的分行及辦事處提供安保護衛服務，包括按要求提供額外及臨時護衛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可按其續期條件再續一年，並可在協議訂明的情況下給予三至六個月的過渡延長期。CNCBI可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無須作出補償。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首兩年期的原定服務費總計為4,498,800港元，乃經參考人手需求、服務時數及香港可比安保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額外服務按協定收費表計費，主要按FSSL提供的安保人員或一般護衛人員的類別及人數以時薪計算。有關時薪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以下期間的費用如下：

期間	**費用**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9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477,679.03

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二六年	3,300,000.00
二零二七年 – 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	2,00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300,000港元。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費用2,477,679.03港元及餘下三個月的估計費用不超過820,000港元(包括估計額外及臨時服務費用)釐定，並參考CNCBI的預期服務需求及適用合約費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涵蓋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其主要參考二零二六年估計費用總額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安保、航空及物流業務。FSSL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安保服務。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NCB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及企業銀行、財富管理以及資金服務。CNCBI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服務屬本集團現有安保業務範圍。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可使本集團賺取服務收入。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2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CNCBI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持續提供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概無董事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張毅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